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10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      |  |      |            |
|------|--|------|------------|
| 時間   | 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5 分   | 更新時間 | 2008/10/22 |
| 地點   | 本局 205 會議室   |      |            |
| 主席   | 師局長豫玲  |      |            |
| 出席人員 | 如簽到表   | 紀錄   | 傅凱祺        |
| 內文   |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10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乙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二）陳主任漪錦報告：</p> <p>1、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2、97 年 9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請社工科協助南港社福中心於年底前完成遷址事宜，雙週管。</p> <p>第 2 案：請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討於假日及颱風應變期間人力配置，市民服務專線務必隨時有人接聽，提供諮詢及行政服務，除管。</p> <p>第 3 案：另請救助科協助陽明教養院檢視院內防災應變小組成立之恰適時間，除管。</p> <p>貳、主席指示</p> <p>一、有關第 1496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p> <p>（一）研考會報告有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話務服務量從 5 萬通增加至 13 萬通，預期未來話務量仍將持續成長，請各局處彈性調度支援現場之話務人力。市長並指示優秀人才將予以嘉勉與破格拔擢。本局請遵照辦理。</p> |      |            |

(二) 市長責成各單位檢討無障礙空間，於清查後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完成後讓身心障礙者參與試用始可完成驗收作業。本局請遵照辦理。

二、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請進度落後單位加緊執行。另請各單位應參考今(97)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仔細規劃明(98)年之每月之預算分配，以避免發生執行率落後情形。

三、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 月份執行情形案：

(一) 請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針對大安托兒所無障礙升降機工程案進行全面之期程檢討，並提出解決(或替代)方案，本案請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二) 請各單位將巨額採購案件需送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審核招標文件之時間，納入採購案件之期程規劃，應於合約期滿前 1 個月完成新約簽訂事宜。

四、請社會救助科再次檢視本局災防應變小組開設前各分組之準備作業事項所需時間，規劃通知作業期程。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